

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12/06	發言時間	14:49:20
發言人	鍾志羣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現金減資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12/0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12/06</p> <p>2. 減資緣由:減資退還現金</p> <p>3. 減資金額:新台幣144,500,000元</p> <p>4. 消除股份:普通股14,450,000股</p> <p>5. 減資比率:26.54%</p> <p>6. 減資後股本:新台幣400,000,000元</p> <p>7. 預定股東會日期:不適用</p> <p>8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:不適用</p> <p>9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):不適用</p> <p>10. 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%者，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11. 減資基準日:113/12/09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精誠軟體服務(股)公司為本公司100%持股之子公司,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, 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,故無需另訂股東會日期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